

# 中国需要怎样的“世界一流大学”

何京京

## 时事聚焦

每年诺奖公布,慨叹国内大学不能培养出“大师”,已经成为一种集体症候。这背后,透露出强烈的共识:中国需要世界一流大学。

“求之不得,寤寐思服”。近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了《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正是对这种焦虑的回应。方案提出“到本世纪中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数量和实力进入世界前列”的目标,也有着现实的基础。从学科发展看,国内顶尖大学不少基础研究已经站稳世界前列;从基础教育对高校供给看,发达地区的中小学基础教育甚至已领先发达国家;

从教育经费看,无论中央财政支持还是社会捐赠都在稳步提升。这些都是敢提出成为“高等教育强国”的底气所在。

当然,也有人嘀咕:基础打牢了吗?制度理顺了吗?那种光看论文的考核,那些“整天数报销发票”的情况,那条“行政与学术”的模糊边界,也都现实存在。可以说,无论是管理构架调整、人事体系建设还是人才培养创新,中国大学与“世界一流”之间,可说还是“道阻且长”。

问题需要一点点理清,一口气吃不成胖子。但最根本的问题需要想清楚:中国应该建设怎么样的世界一流大学?习近平总书记去年在北大指出:要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不要把北大办成“第二个哈佛和剑桥”,而是要办成“第一个北大”。第

一个北大,正提示了争创一流中的“中国坐标”。

充满文化自信,承担文化责任,引领并影响世界,这样的使命与追求,是世界一流大学的题中之义。如果在争创“世界一流”的过程中,高校只惦记着世界排名,甚至被世界排名捆住了手脚、局限了视野,最终只会邯郸学步、依样画葫芦沦为二流。正如美国莱斯大学校长戴维·布隆所说,“追逐排名只会让越来越多大学趋同,并忘记自己的特质”“无论是排名还是规模,都不是大学精神的一部分”。

大学与大楼、明德与前途的辩论,激荡着中国教育现代化的百年历程。大学何为?归根到底是在追问大学的使命、大学的精神。纵观现代文明发展史,一流大学往往成为国家

精神气质、价值观与追求的“颜值担当”。这其实不仅是一个硬件提升的问题,甚至也不仅是学科建设、制度建设的问题,而是如何形成一个高尚的精神共同体,如何定位自己在国家、民族乃至世界、人类前行中坐标的问题。

这样的答案,显然不仅仅捏在教育部门的手里,而在于社会、学校乃至每一个学生的戮力共建中。“罗马并非一日建成”,反观西方国家的大学发展历程,名校的养成绝不是朝夕之功,而表现为一个文火慢炖、自然发酵的过程,以此才形成各自独特的风味。在这个意义上,建设“世界一流”,既要有决心与信心,也要有恒心与耐心,以沉潜之力、积淀之功,让我们的大学成为人类文化皇冠上的明珠。(来源:人民日报)

## 对于校园伤害案就应该这么判决

熊丙奇

今年5月,连云港广播电视大学一女学生遭多名女生剥光衣服殴打并拍照上网,一度引起广泛关注。11月4日,江苏连云港海州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4名施暴女生犯故意伤害罪、强制侮辱妇女罪分别判刑2年半至6年半不等,另一涉案男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刑6个月。

一些舆论把这起判决定性为“重判”,这是相对于以前的处罚而言。从法律角度看,这只是依法判决,只是以前没有严格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今后,对于所有校园伤害案,都应该纳入法律程序,由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而不是把校园作为法外之地,把法律问题作为教育问题简单处理。

今年早些时候,我国媒体曾报道中国留学生在海外犯下“酷刑虐待”重罪的新闻。在这几名留学生看来,他们把同学关起来,抓头发、用烟头烫等行为,就是恶作剧,在国内连开除都不会有。对此,有评论认为,这是因为中美文化差异所致,教育那些留学生出国之后要学习当地法律,遵守当地规则。其实,这根本不是所谓的文化差异,这些学生的行为,按照我国的法律也已触犯刑法,应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只是长期以来对于这类行为都只由学校来进行处理,批评教育之后就了事,还有的则是由家长出面摆平,这是典型的不依法执教,导致学校管理的失序。

我们应该意识到,对学生进行法律规则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培养学生成为合格社会公民的基础性教育。如果不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这无法培养学生的遵纪守法意识,会助长违法学生的嚣张气焰,这会加剧平等、尊严的学校,变为一个弱肉强食的“丛林社会”,严重影响未成年人的的人生观、价值观。

对学生进行规则教育,关键在两方面。一是在学校内部,健全对学生违反学校规定的处理机制。目前,学校处理学生违规,基本上都由发现违规的班主任、任课老师进行,这并不是符合法规的处理程序,把按校规对学生进行处理,变为教师对学生进行处罚,把学校公共事务演变为师生之间的恩怨矛盾,有的学生就把教师视为敌人,怀恨在心甚至报复,这是有问题的。应该把学生的违规行为告诉学校学生事务中心,由其负责对违规行为的调查、听证、处理,如果学生不服处罚,可进一步提起申诉,再组成仲裁委员会进一步调查、处理。针对这样的处理机制,还要完善规则的制定,把学生的意见纳入学校规则制定中,由此让每个学生认可规则、执行规则。

二是对于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应第一时间报警,而不是将其作为内部事务,或者当作家丑加以掩盖,教育的归教育,法律的归法律,所有教师、学生也都应该受到这种意识,当自己的合法权利受到侵犯时,应立即报警寻求救助。近年来,一些惊人的校园伤害案,比如强迫同学吃屎、喝尿,几名同学围殴一名学生,基本上都是通过施暴者在网上炫耀暴力才被社会知晓;还有的事件在网上曝光后,司法机关没有介入处理,学校也对此轻描淡写。这才有了眼下这起案件判决引来社会舆论关注,让施暴者稍微受到一丝震撼。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没人能犯下恶行而逍遥法外。(来源:北京青年报)

## 莫让泛滥的众筹消耗自己人品

唐伟

周娟(化名)是北京某大学四年级在校生,近日她在朋友圈发布了一条状态,称“6S发布快一个月了,还没攒够手机钱,求朋友们红色打赏,不然就去卖肾了”。与文字同时出现的还有一张表情委屈的配图和一些哭泣的表情。第二天,用周娟的话来说“感到太意外了”,一晚上就收到将近1700元的微信红包。(11月8日《北京晨报》)

众筹即大众筹资或群众筹资,是指一种向群众募资、以支持发起的个人或组织的行为。当然众筹行为往往具有特定性,蕴含着极为丰富的意义,比如筹集资金用于救灾或者应急等。然而,如果熟人之间为一部手机、一件毛衣、一张演唱会门票而发起“心愿众筹”,就显得多少有些变味了。

新闻里,当事人一晚上就收了1700元的微信红包,说明其有着很好的人缘,让人看到了众筹所能产生的巨大作用。然而这种“玩一玩”的做法,却有着不可忽视的负面效应。一方面,攒钱购手机的“心愿众筹”,颇有些“嗟来之食”的意味,容易让人产生不劳而获的依赖感。这次为了手机可以众筹,那么下次为了其他愿望同样可以众筹,反正只要配一张委屈的表情或者一点好玩的文字,就可以有源源不断的红包打赏。如此轻松快捷的方式,或许很多人都愿意干。

另一方面,来而不往非礼也,别人的付出也会谋求获取回报。“心愿众筹”的功利性就会迅速传染,使得其他人也纷纷效仿,今天你求“心愿众筹”,明天他求“心愿众筹”,熟人之间的一点好感和人品,就通过众筹的方式被消磨殆尽。当下一次,你需要一次真正的帮助之时,恐怕就会让人产生“狼来了”的厌倦感。当一个人被圈子内的人标注为“很贪也无聊的人”之后,其实也就意味着,连自己的人品都被整个圈子所抛弃。

所以,即便是最亲近的人之间,在行为表达上也应恪守应有的底线,而不可无所顾忌和任意妄为。笔者以为,众筹活动的开展,一是有集体意义,二是带有某种公益性,两者结合才能可持续和可信任。如果把其游戏化、私利化和个体化,那么就会给自己浇上一盆污水,同时也看不到众筹本来的面目。当别人不再信任你时,众筹不仅难以以为继,做人也将寸步难行。(来源:长沙晚报)



**提醒** “双十一”前夕,海淘、海外代购等跨境网购逐渐升温。天津检验检疫人员提醒,与跨境邮寄物增多相伴的是各种带有检疫风险违禁物品的增加。据统计,今年1到10月,经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邮检办事处截获的禁止进境物共计3903批次,5760公斤。其中包括酸奶、奶酪等奶制品,肉泥、肉肠等婴幼儿食品,海参、燕窝、鱼肚、鹿筋、鹿舌、奇雅子等滋补保健品,以及带有栽培介质的多肉植物、植物种子等。这些物品都是禁止携带、邮寄入境的,该办事处已依法根据物品性质及实际情况,分别做了销毁或退运处理。 (新华社 蒋跃新)

## 出租车改革不妨让博弈更充分些

徐立凡

引发广泛关注的出租车改革方案,于今天正式结束征求意见。7日,交通运输部就征求意见过程中比较集中的意见和建议再次召开专家座谈会,邀请21位交通规划、金融、法律、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专家讨论,并基本形成了四点结论:专车与传统出租车在本质上相同;政府及时对这种新业态监管符合上位法规定;专车车辆和驾驶员必须具有相应资质;中央立法的同时鼓励地方试点更有利于专车有序发展。

可以看出,再商出租车改革方案的结果,是认同交通运输部出租车改革的立法权和立法思路,再进行微调。与此同时,社会上也有不同的声音。比如近日,来自北大、清华等高校研究机构的8位劳动法专家学者联名向交通运输部提交建议,认为专车改革方案中要求“平台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内容与《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不符,应做修改。而北大法学院与中国政法大学联合发布的十条修改意见,则建

议确定三年改革过渡期,取消专车准入,全面市场化。或许,最有发言权的不是专家学者而是公众。在征求意见期截止后,交通运输部有义务全面公布征求的社会意见,以避免选择性发布信息之嫌。而根据此前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征求意见半月以来的情况,尽管“多数意见”赞同出租车改革新规,但有半数意见支持私家车当专车。

将来自社会各界的反馈归纳一下,主要凸显出三个方面的意见交叉:一是交通运输部需不需要制定强制性政策,二是专车该不该监管以及如何监管,三是传统出租车改革与专车监管孰先孰后才有利于新老业态融合。对于这些问题,从不同的视角会得出完全不同的结论。

立法博弈就是利益的博弈。出租车改革,涉及公众交通利益、传统利益格局、城市交通承载能力、地方税费等方面。客观看,即使交通运输部的立法尝试法理充

足,但能否既平衡了不同利益,又超越了不同城市的差异性,“让新增专车推动现存传统出租车改革”,殊难预期。能够预期的是,如果传统出租车业的改革只是隔靴搔痒,不能触动深层利益,而专车监管过于刚性,老业态的利益格局得以固化并迫使新业态退出将是大概率事件,其结果是老业态将整合掉新业态,而不是新业态推动传统出租车改革。

实际上,从过去的改革经验看,成功的改革大多是先有改革实践,再有改革总结。以实践带动立法,才最有说服力。面对出租车改革的纷纭意见,与其有关部门出面反复解释,不如让讨论更全面一些,让博弈更充分一些。毕竟,传统出租车面临的竞争压力,与专车面临的监管压力,将迫使这两种业态进行调整。相信市场,根据市场态势再行调整政策,出租车改革的逻辑才能更清晰地浮现出来。(来源:京华时报)